

臺南市文化國小 103 學年度認輔制度認輔學生推介單

一、目的：為配合認輔制度之推展及建立學校個案檔案。

二、推介類別：導師認為有下數情形者請於格子內打勾

- 1.犯案 2.中輟 3.春暉(濫用藥物) 4.自傷(自傷傾向)
5.災後(創傷輔導) 6.家庭、人際適應(含退縮或暴力傾向)
7.升學、就業問題(生涯規劃) 8.其他(含低成就)

認輔學生基本資料	_____年_____班
姓名：_____	性別：_____
出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_____	

認輔老師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三、認輔教師背景代號請勾選

- 1.心理輔導系所畢業
2.教育大學及教育學院系所畢業
3.大學校院一般系所畢業
(1~3 為教師學歷【必選】【單選】)

- 4.修畢 40 個專業輔導學分以上
5.修畢 20—39 個專業輔導學分
6.修畢 1—19 個專業輔導學分
(4~6 為修讀輔導學分數【非必選】【單選】)

- 7.參加過 72 小時以上之輔導知能研習
8.參加過 36-71 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
9.參加過 19-35 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
10.參加過 18 小時以下之輔導知能研習

(7~10 為參加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情形【非必選】【單選】)

四、本表填寫完畢，請交到輔導室，不夠者請到輔導室領取，請於 9 月 10 日前送回輔導室，以利彙整人數線上填報。